**中国银保监会景德镇监管分局办公室文件**

景银保监办发〔2021〕10号



**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**

**2021年景德镇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服务**

**乡村振兴工作要点的通知**

农业发展银行景德镇市分行、各大型银行景德镇市分行、招商 银行景德镇分行、各城市商业银行景德镇分行、景德镇农商银

行、景德镇辖内各村镇银行，各保险公司市级公司：

现将《2021年景德镇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工

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1年5月19日

**2021年景德镇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服务** **乡村振兴工作要点**

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也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的 开局之年。在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，向第二个百年奋斗 目标迈进的历史关口，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 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银保监会、江西银保监局 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全面推 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，重点落实好以下几方面

工作：

**一、优化涉农金融服务体系机制**

(一)构建层次分明、优势互补的服务体系。各银行机构要 坚守自身定位，找准服务乡村振兴的着力点。农发行要积极发挥 资金成本优势，加大对“三农”重点领域的中长期信贷支持，探 索运用转贷资金助力乡村振兴。大中型商业银行要在服务对象、 服务领域、网点布局、产品设计等方面提升差异化竞争能力。农 村中小金融机构要坚持支农支小定位，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，

持续深化改革，不断提高“三农”金融服务能力。

(二)建立健全“敢贷、愿贷”体制机制。鼓励银行机构建 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，完善专业化工作机制。鼓励设立三 农金融事业部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将乡村振兴相关指标考核权重 设置为不低于10%。农发行和大中型银行要落实对普惠型涉农贷

款的内部转移定价优惠政策要求。银行机构要持续完善“三农”

金融尽职免责制度，合理界定尽职认定标准和免责情形；在内部 考核中明确“涉农”不良容忍度标准，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容 忍度有机结合，对在容忍度以内且相关人员无违反法律法规和监

管规范制度行为的，可免予追责。

(三)努力提升“能贷、会贷”专业能力。银行机构要积极 参与“银税互动”“银商合作”“信易贷”等合作机制，推动互联 网、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在涉农金融领域的应用。鼓励银行机 构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运用金融科技手段进行批量 获客、精准画像、自动化审批，切实提高对农村地区长尾客户的

服务效率，实现精准滴灌，不断提高涉农金融信息化发展水平。

**二、** **强化涉农领域金融供给**

(四)突出关键领域金融保障。优先支持国家粮食安全战略， 重点围绕现代育种、农业“卡脖子”技术、智慧农业、农机装备 等农业科技领域加强金融供给与创新，努力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 设领域的中长期信贷支持。支持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鼓 励银行机构将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授信范围。大力支持返乡入乡 创业园区建设，为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提供优质信贷服务，激发农 村创业就业活力。积极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，支持乡村建设行动，

助力补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。

(五)创新涉农金融产品服务。银行机构要加强与财政局、 科技局等部门对接，完善“财政惠农信贷通”“科贷通”等产品服 务，探索构建新型政银企合作机制。加强银行保险机构和政府性 融资担保公司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合作。拓展农村抵质押品范围，

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、林权、

自然资源产权等抵押融资，鼓励农商行探索开展活体养殖抵押融 资业务。银行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、 优化审批流程、提升审批效率、节省办贷时间。继续发展好“一

次授信、随借随还、循环使用”的小额信贷模式。

**三、** **推动县域金融服务提质增效**

(六)提高乐平市信贷资金适配性。银行机构要结合县域产 业规划，综合分析有效信贷需求，科学制定乐平市存贷比提升计 划。积极支持地方政府搭建信息共享平台，开展银企对接活动， 营造良好县域融资环境。按月报送县域存贷比情况，确保完成年 初制定的乐平市存贷比提升计划，努力实现2021年末乐平市存贷

比较年初提升3个百分点目标。

(七)优化县域和农村基础金融服务。综合考虑经济效益和 社会效益，合理布局县域和社区物理网点，支持保险机构新设县 域支公司、银行机构网点服务向县域倾斜，引导涉农银行机构稳 妥调整网点布局，不断提升县域金融服务能力，满足县域客户金 融需求。继续扎实做好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工作，推动普惠金融服 务站建设，加大乡镇农业保险服务人员的培训力度，提高农业保 险服务水平。每半年对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工 作，避免出现金融机构空白乡镇和金融服务空白行政村，保持农

村基础金融服务基本全覆盖。

**四、** **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**

(八)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。鼓励辖内有资质的财险机 构继续做好农业保险承保工作，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油茶、中草药、

大棚蔬菜等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。鼓励辖内财险机构与期货公司

合作，探索“保险+期货”等可行性模式，为农业生产提供更全面

的风险保障。

(九)发展农村地区人身保险。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发挥商业 养老保险第三支柱作用，进一步完善辖内民生领域保险保障。鼓 励保险机构推广适合辖内县域、农村实际情况的健康险、农村意

外险、定期寿险等业务。

**五、** **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**

(十)保持过渡期内政策总体稳定。严格落实过渡期内“四 个不摘”的要求，保持现有帮扶政策、支持力度、工作力量总体 稳定，进一步强化对产业帮扶、就业帮扶的金融支持。继续发展 防贫保险，推动城镇人口防贫保险落地，充分发挥保险助推乡村

振兴的作用。

(十一)推动“ 一领办四参与”产业发展。继续坚持“银行 贷款、政府贴息、能人领办、保利分红”模式，向符合条件的领 办企业发放贷款。同时，根据疫情给企业带来影响的实际情况， 灵活调整扶贫贷款还款安排，对参与扶贫的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还 款的受困群众，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，依法依规办理展期或续

贷。

(十二)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。保持扶贫小额信贷政 策连续稳定，落实分片包干责任制，积极对接市财政局、市人行、 市扶贫办等部门，继续深入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，切 实满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，确保应贷尽贷，支持脱贫人口发 展生产稳定脱贫。持续监测风险，合规审慎办理脱贫人口小额信

贷续贷或展期，依法合规、积极稳妥做好贷款风险防控、清收处

置等工作。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问题摸排，对脱贫人口小额信 贷户贷社用等情况进行自查整改，促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健康发

展。

**六、** **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**

(十三)开展农户信用建档评级。银行机构要进一步加强与 农村基层党组织的联系，积极开展农村信用评级评价工作，及时 了解掌握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情况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力争在2021年 末完成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覆盖任务的60%,

2023 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，做到授信“能授尽授”。

(十四)优化农村信用生态环境。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净化农 村信用环境，推动信用乡村建设，防范和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行为， 协助化解农村各类信用风险。保持对农村非法集资的高度预警， 协调配合地方部门加大对农村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打击力 度。借助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，积极进农村宣传“守信受益、

失信受制”的信用理念，加强对农村金融消费者的教育。

**七、突出监管考核引领作用**

(十五)明确涉农信贷考核目标。银行机构要单列2021年涉 农贷款和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长计划，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金融 投入保障，力争实现同口径涉农贷款、普惠型涉农贷款持续增长。 优化贷款结构，合理增加与需求相匹配的中长期信贷供给，适度

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信用贷和“首贷户”占比。

(十六)完善监管激励约束机制。监管部门将通过按月监测、 按季通报的方式，定期考核涉农金融相关目标计划完成情况。对

于完成情况较好的银行机构，采取提高监管容忍度等形式给予正

向激励；对未完成考核指标且差距较大的银行机构，视情况采取

下发监管提示函、监管约谈、从严问责等措施。

(十七)加强“三农”金融风险监管。银行机构要进一步加 强贷后管理，避免“三农”信贷资金被挪用，控制对农村地区“两 高一剩”行业、房地产等领域信贷投放，切实纠正对农业经营主 体过度授信、违规收费等行为。要对涉农信贷准确分类、提足拨 备、做实利润、及早处置，按照“应处置尽处置”原则，及时通

过催收、核销、转让等渠道化解存量不良贷款。

**八、** **完善帮扶长效工作机制**

(十八)坚持干部包户帮扶。持续做好已脱贫村、已脱贫户 的结对帮扶工作。新政策出台前，继续按照《景德镇市万名干部 结对帮扶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落实干部包户帮扶政策。同时，按照 市政府安排部署，向定点帮扶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，建立常态化

驻村工作机制。

(十九)强化资金投入保障。整合帮扶资金，建立全方位支 持巩固拓展扶贫产业成果的投入保障机制。在新政策出台前，继 续按照每名结对帮扶干部每年3000元标准支持行政村发展扶贫

产业，持续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。

|  |
| --- |
| 内部发送：各机构监管科、统信科、市银行业协会、市保险业协会 |
| 打 字：刘玲 校对：付欢0798-8570806 共印：3份 |
| 中国银保监会景德镇监管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 |